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76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 激励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日本公司总股本2,329,423,272股,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142,047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日本公司总股本2,329,423,272股的0.9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56.24%;预留授予股票期权57,116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日本公司总股本2,329,423,272股的0.1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4.76%。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股票期权将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前提下,可在行权期内予以行权购买1股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食品”、“公司”或“本公司”)所属行业:农副食品加工业
法定代表人:刘鸣镝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调味品及副产品加工;冻制品及水产品干制品加工;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水产);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本企业所购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许可证),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劳务派遣项目)。
2. 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12,182,163.11	9,272,201,680.79	6,965,114,98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1,029,066.03	682,266,094.71	660,880,31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7,594,478.48	560,753,033.31	566,317,770.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4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3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2	14.66	19.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1	12.03	1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79,283,636.05	5,073,420,000.39	3,683,806,281.39
总资产	16,860,158,626.31	8,771,470,048.18	7,096,467,738.45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和激励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升核心竞争力,有效实现公司发展和核心利益,实现各方利益共赢,提升各方共同关注目标的长远发展,确立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一) 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1. 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

2. 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日本公司总股本2,329,423,272股,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142,047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日本公司总股本2,329,423,272股的0.9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56.24%;预留授予股票期权57,116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日本公司总股本2,329,423,272股的0.1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4.76%。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股票期权将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前提下,可在行权期内予以行权购买1股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一名义激励对象覆盖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未授予公司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00%。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一名义激励对象覆盖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未授予公司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00%。

(二) 激励对象的资格

1. 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合法程序确定。

2. 激励对象的资格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生产、营销、技术骨干,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薪酬委员会初步拟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三) 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股权激励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万人份)	占激励对象总数的比例	拟授予权益总额占权益总额的100%
殷建辉	董事	800	0.67%	0.03%
黄建群	副总经理	800	0.67%	0.03%
黄继松	副总经理	800	0.67%	0.03%
董晓光	董事会秘书	700	0.58%	0.02%
陈奕	财务总监	700	0.58%	0.02%

生产、营销、技术骨干(共467人)

姓名	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万人份)	占激励对象总数的比例	拟授予权益总额占权益总额的100%
殷建辉	董事	800	0.67%	0.03%
黄建群	副总经理	800	0.67%	0.03%
黄继松	副总经理	800	0.67%	0.03%
董晓光	董事会秘书	700	0.58%	0.02%
陈奕	财务总监	700	0.58%	0.02%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授予与本期激励对象之和在总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注: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公告》。

(四) 关于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持有人,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持有人,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注销其已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六、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6.03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以106.03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二)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 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一致,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以106.03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三)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 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一致,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以106.03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四)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 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一致,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以106.03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五)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 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一致,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以106.03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六)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 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一致,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以106.03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七)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 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一致,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以106.03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八)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 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一致,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以106.03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九)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 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一致,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以106.03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十)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 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一致,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以106.03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十一)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 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一致,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以106.03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十二)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 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一致,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以106.03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十三)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 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一致,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以106.03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十四)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 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一致,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以106.03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十五)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 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一致,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以106.03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十六)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 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一致,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以106.03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十七)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 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一致,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以106.03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十八)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 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一致,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以106.03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十九)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 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一致,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以106.03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二十)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 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一致,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以106.03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二十一)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 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一致,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以106.03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二十二)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 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一致,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以106.03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二十三)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 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一致,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以106.03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二十四)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 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一致,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以106.03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二十五)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 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一致,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以106.03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二十六)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 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一致,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以106.03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二十七)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 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一致,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以106.03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二十八)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 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一致,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以106.03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二十九)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 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一致,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以106.03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和合法性,同时对激励对象是否具有表决权,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到期日
(一)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条件成熟后(即授予条件成就后)按照《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并由公司董事会公告。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由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三)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算。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为12个月。

(四) 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计划公告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买入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相应收益。

2.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发生《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中规定的情形,且考核办法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中规定的情形发生变化,则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或失效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行权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O \times (1+n)$

其中,O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例(即每股送转股、送转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缩股
 $P=O \times n$

其中,O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O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3. 配股
 $P=O \times P1 \times (1+n) / (P1+P2+n)$

其中,O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授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比例(即配股的数量/调整前的总股本);P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不做调整。

七、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失效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行权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授予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O \times (1+n)$

其中,O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例(即每股送转股、送转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缩股
 $P=O \times n$

其中,O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O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3. 配股
 $P=O \times P1 \times (1+n) / (P1+P2+n)$

其中,O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授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比例(即配股的数量/调整前的总股本);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 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作调整。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失效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行权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授予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O \times (1+n)$

其中,O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例(即每股送转股、送转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缩股
 $P=O \times n$

其中,O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O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3. 配股
 $P=O \times P1 \times (1+n) / (P1+P2+n)$

其中,O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授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比例(即配股的数量/调整前的总股本);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 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作调整。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失效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行权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授予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O \times (1+n)$

其中,O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例(即每股送转股、送转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缩股
 $P=O \times n$

其中,O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O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3. 配股
 $P=O \times P1 \times (1+n) / (P1+P2+n)$

其中,O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授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比例(即配股的数量/调整前的总股本);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 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作调整。

十、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失效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行权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授予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O \times (1+n)$

其中,O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例(即每股送转股、送转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缩股
 $P=O \times n$

其中,O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O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3. 配股
 $P=O \times P1 \times (1+n) / (P1+P2+n)$

其中,O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授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比例(即配股的数量/调整前的总股本);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 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作调整。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失效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行权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授予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O \times (1+n)$

其中,O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例(即每股送转股、送转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缩股
 $P=O \times n$

其中,O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O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3. 配股
 $P=O \times P1 \times (1+n) / (P1+P2+n)$

其中,O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授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比例(即配股的数量/调整前的总股本);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 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作调整。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失效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行权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授予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O \times (1+n)$

其中,O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例(即每股送转股、送转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缩股
 $P=O \times n$

其中,O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O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3. 配股
 $P=O \times P1 \times (1+n) / (P1+P2+n)$

其中,O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授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比例(即配股的数量/调整前的总股本);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予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予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2) 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 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 其他情况
1. 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2. 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七)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失效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行权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O \times (1+n)$

其中,O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例(即每股送转股、送转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缩股
 $P=O \times n$

其中,O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O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 配股
 $P=O \times P1 \times (1+n) / (P1+P2+n)$

其中,O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授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比例(即配股的数量/调整前的总股本);P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